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2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31	2021/6/1	2021/6/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1,84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368,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31	2021/6/1	2021/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类型（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7-87206873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3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为盘活企业存量金融资产，提高资产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资产池业务，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期限为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对其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对其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对入池的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3、业务主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蔺路德”）、武汉路德尚源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德尚源”）。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公司持股比例/%
1	古蔺路德	7,350	古蔺县茅溪镇碧云村一组	单一饲料（酿酒酵母发酵白酒糟、酿酒酵母培养物）生产及销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环保科技交流与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季光明	87.76
2	路德尚源	2,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 51 号路德环保产业研发基地试验中心楼栋 1 层	一般项目：水处理技术研发、咨询、设计、施工；水处理装备及材料、污泥处理装备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水体治理；水处理设施投资、运营；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季光明	80.00

注：上述企业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上述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①古蔺路德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91.39	12,552.10
负债总额	5,851.76	5,427.79
净资产	6,639.63	7,124.30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02.80	1,992.84
净利润	699.69	484.68

②路德尚源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70	247.32
负债总额	17.12	18.88
净资产	283.58	228.45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6.55	-20.17

4、业务期限

本次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以公司与协议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5、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即期质押票据等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6、业务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业务主体就本次资产池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

本次担保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归入本次资产池业务范畴之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次综合授信业务和资产池业务中为债务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其中控股子公司古蔺路德、路德尚源以其全部资产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对应收票据、存单等票据资产实现统筹管理，降低公司对有价票证的管理成本，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存单、票据等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3,500 万元人民（不含本次担保），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2%、3.98%，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公司审计合规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控制权，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均拥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路德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事项中的互相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综上，安信证券对路德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4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能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企业存量金融资产，提高资产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资产池业务，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期限为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均拥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15 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7	《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22	新通联	2021/6/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16:00 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 / 书面登记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15 号

邮编：200072

电话：021-36535008

传真：021-36531001

电子邮箱：zqb@xtl.sh.cn

联系部门：证券部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道威”）
- 投资金额：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通联道威增资 6,000 万元。本次增资前，通联道威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通联道威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满足通联道威经营发展所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方式对通联道威增资，增资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通联道威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7,000 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通联道威增资 6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对外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创客空间大厦 1 幢 425 室 -3

法定代表人：何再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比例：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本次增资后，股东及持股比例无变化。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本次增资后，通联道威的资本将更为充实，有助于更加顺利开展生产经营，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1-026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5 月 2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换手率为 10.63%，市净率为 4.23%，公司估值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存在炒作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还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到 2021 年 7 月 26 日期间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6%的股份，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2020 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9,956.46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15,097.05 万元。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5 月 2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和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还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到 2021 年 7 月 26 日期间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6%的股份，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追加股票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6 号）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阳智能”）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413,916,713 股。上述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解禁上市。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强联公司”）是公司 2020 年非公开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一。2021 年 5 月 15 日，新强联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两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不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明阳智能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二、本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强联公司持有公司 10,699,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即 1,950,928,712 股）的 0.55%。

2021 年 5 月 23 日，新强联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追加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其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基于对明阳智能未来发展的信心，本公司自愿承诺追加上述明阳智能股票 6 个月锁定期（即本次认购的明阳智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合计为 12 个月）：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不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明阳智能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生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798,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朗生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票 3,770,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

2020 年 11 月 3 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朗生投资有关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朗生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4,569,65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87%，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4,569,656	1.87%	IPO 前取得：2,331,457 股 其他方式取得：2,238,19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770,673	1.54%	2020/12/4 ~ 2021/5/21	集中竞价交易	61.01 - 76.00	254,429,715.08	已完成	798,983	0.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5/25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20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黄涌先生持有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因自身资金需求，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黄涌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12,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6,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涌	5%以下股东	450,000	0.58%	IPO 前取得：4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涌	66,000	0.09%	2021/4/26 ~ 2021/5/24	集中竞价交易	56.98 -58.20	3,781,049.33	384,000	0.5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黄涌先生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黄涌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黄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